

婚姻與誠信

楊孝明
梁鳳玲

明：你認為婚姻與誠信是不是有必然關係呢？

玲：怎可能沒有必然關係呢，難道你忘了我們結婚的誓詞：無論環境順逆、疾病……

明：好了，好了，沒有必要這麼大的反應。我提出這問題，正正是要和你探討這結婚誓詞的適切性，在現今人類進入廿一世紀的年代，這一婚姻誓詞是否已經過時呢？

玲：怎會過時呢？你不記得我們天主教的婚姻是天主所配合，人不能分開的麼？

明：我當然記得，但若我們一開始便以教會訓導為起跑點，便會很容易給人一個以理「壓」人的感覺，也沒有什麼討論的餘地。你看不見很多年輕人現今步入聖堂，誓詞還誓詞，但內心的真正想法可能是能夠白頭到老當然最幸福，但真的不能和諧相處的話，難道暴力解決、法律相見等比和平分手好麼？不要說教外人士，即使是天主教徒，近年申請婚姻無效的人數不是大大的增加麼？當中究竟是真的存在無效的因素，還是教廷當局已懂得較貼近牧民的需要呢？姑勿論如何，在現今世代，只說理論，不關顧個人感受地談論婚姻與誠信，很容易會變成八股的道德論。

玲：你這一說法也有一定道理，現在的年輕人，即使破壞婚姻的盟約，也不認為自己沒有誠信。他們認為，當年的盟約是對自己當時

的心意負責，現今時移勢易，自己再沒有這一種意願，便要對現今的自己誠實，勇於下離婚的決定，便是對自己誠信。他們認為，人要首先對自己誠信，不欺騙自己，才能對別人誠信。

明：對啊，這就是我們這世代的人的新觀念，他們沒有讀過倫理、哲學，卻創造出一些令自己舒服的理論去行事。

玲：那我們要怎樣去處理婚姻中的誠信這個課題呢？

明：你記不記得我們「塔冷通」出版張仕娟著的《水裡浪花》，丈夫和作者有以下的對話：

「我根本從來未愛過妳！」

「是結婚以來？」

「不是，是從拍拖的十年來，我根本不會愛過妳。」

「為什麼跟我結婚？」

「我都不知道！」（《水裡浪花》頁 5）

請看看以上這一段對話，受到傷害的，不單是張仕娟，就是她的丈夫，其實也是受害者，受誰人所害呢？受自己所害，受社會觀念轉變所害。他以為自己現在終於遇見一生中的最愛，殊不知在專家眼中，這種「一見鍾情」式的「墮入情網」，是完全虛假的愛情。（《心靈地圖》頁 68）但他卻以為對自己很誠信，這就是對誠信觀念錯誤的另一種受害者。

玲：長篇大論的，你想說什麼？

明：我想說，誠信是一種德行，和其他有價值的德行一樣，是需要通過理性上的認知，一生的鍛鍊，才能比較好地實踐出來。誠信和其他德行如公義、善心、愛心等一樣，最終的目的是要我們個人成長，達致完全的地步。因此，無論婚前婚後，我們都要繼續鍛鍊自己。而婚姻制度其實是最好的修道場，因為兩人親密相處，是最容易見真我的，夫妻亦是一面鏡子，給自己最好的警醒。因此，婚姻制度除了是給雙方一個約束外，亦是把雙方固定在一起去成長的地方。因為成長是沒有捷徑的，若一有問題便逃避，人便永遠沒法成長。婚約除了是聖約外，亦是迫我們成長，不逃避問題的工具。

玲：難怪有人說，婚姻制度本身沒有問題，而是度婚姻的兩者有問題，因為雙方未夠成熟去度婚姻生活。但是，如何才能在婚姻中鍛鍊誠信呢？

明：你說呢？

玲：你考我嗎？我認為誠信的訓練是不能在婚後才開始，而是兩人在戀愛拍拖的時期慢慢開始學習。當然，這要視乎各人自己的家庭背景及教育，有些人是要經歷較大的陣痛，才能開始信任別人，包括配偶；有些人也要加強紀律，才能真正實踐承諾。我認為應在婚前已能達到類似夫妻的誠信標準，例如雙方要毫無保留地坦率，要在精神上首先實踐二人成爲一體的境界。

明：你這個標準聽來令人覺得有點高不可攀，但我卻是百分百認同的。例如我們在婚前已經是無所不談的。從性的探討到金錢的處理，大家已有了共識，亦早已開了聯名戶口，方便理財。當我看到某些夫婦在婚後仍保有所謂私己錢，我是感到很奇怪的。

玲：而我則覺得能參與婚前輔導，對性有較正確的理解，能令我

沒有這麼恐懼是很重要的。我有一位姊妹，在婚後兩年仍然不能完成房事，實在令人擔憂。其實這就是個人成長及是否能互相信任的重要關鍵，兩人要有親密行爲，是要十分十分信任的。

明：但這一層信任，只能說是最表面的信任而已，我認爲深一層的信任是要雙方都願意向對方毫無保留，包括自己從小的陰暗面，因爲最有能力助你成長的人就是配偶，若配偶也不信，天下間相信沒有什麼人可以信任的了。

玲：前陣子我們所看的電影《偷拍》(Hidden)中，男主角長大了雖然是十分有學識及社會地位的文化人，但就是過不了自己兒時的一次嚴重的錯誤，以致令一位阿以及爾的小孩受到很嚴重的傷害。這件事一直成爲他個人的陰暗面，他過不了自己，一直沒有勇氣去面對，承擔責任，不原諒自己，所以也一直沒有對太太說明事件。直到被神秘人偷拍日常生活，被匿名電話及錄影帶騷擾，事件再一次浮現時，二人便經歷了一次誠信的危機。當中的對白是很精彩的：

「我有一個直覺。」

「什麼？」

「我猜我知道是誰。」

「你知道是誰？」

「我猜我知道。」

「然後呢？」

「所以要去確定。」

「到底發生什麼事？你能告訴我葫蘆裡賣什麼藥嗎？也許這事跟我有關係呢？」

「我不能告訴你，因為我不知道，那只是一個直覺。」

「你不能讓我知道？」

「不能。」

「我不知道我……你知道你在說什麼嗎？」

「拜託，這不是你所想像的。」

「我想什麼來著？」

「別說了，我只是隱約直覺到，未肯定前，我不能說，這不關你事。」

「這不關我的事？是我胡思亂想而已！被這些匿名電話和他媽的帶弄得提心吊膽，不關我事？我怕得不敢出去！不關我事？我睡也睡不著，老是爲你和彼埃洛（兒子）擔驚受怕。如果不關我事，就當沒事好了。要吃飯嗎？還是喝點什麼？」

「別這樣，如果我知道……」

「你到底做過什麼？要守口如瓶？」

「別這樣……」

「你知道你在胡說什麼嗎？你沒聽過信任嗎？」

「你知道你正使他得償所願嗎？他要毀掉我們生命。算準你這樣。你不可以信任我嗎？」

「要我信任你？爲什麼不能掉轉？你信我又如何？是誰不信任誰？試易地而處，試想像我說：『我知是誰，但不能說！』太棒了！這就是建立在互信上的關係？」

這套電影令我想起人原來最害怕面對自己心底下的陰暗面，最好不要爲人所知，在不同程度上，都戴上面具做人。如果對著配偶，也戴上面具，那麼，也不用談什麼信任了。簡單地說，每一個人都是在不斷地成長中，而誠信這品德也是需要不斷地學習及好好地去實行的。

明：說起《偷拍》，我便記起另一套電影《忘不了》，主角劉青雲曾經嗜賭如命，輸掉四部小巴及一層樓，以致妻子痛下決心離開。當他後來遇到張栢芝時，雙方互有好感，正要進一步發展時，劉青雲便勇於向張栢芝表白自己的過去，清楚交代自己過去並不是一個負責任的丈夫，現在有紀律的生活是經過高昂的代價去換來的；是否願意去愛他這一個充滿缺陷的人，可以給張栢芝考的慮清楚去決定。

玲：但是這種向對方剖白的勇氣，並不是人人都可以做到的，尤其是現代的人更加重視私隱的權利。很多人覺得只能向配偶展現自己美好的一面，所以甚至在家中也要化妝的，更遑論展現自己的心靈世界了。

明：要是如此相處，又怎能二人成爲一體呢？

玲：啊，這一次輪到你以「信仰」的要求去壓人了，他們就是做

不到這一種開放嘛，所以就以面具示人，他們惟恐真面目不爲人所接受，包括配偶。

明：這裡就顯現出真愛的價值。所謂真愛就是愛對方的所有優點及缺點，而當雙方都能面對自己的缺點時，人就能夠有真正的成長。而誠信的鍛鍊，在這情況下，就能得到最佳的成長。

玲：最佳的成長？

明：你有沒有發現人最大的問題不是欺騙別人，而是防衛機制底下，連自己也欺騙了。

玲：你又想說什麼了？

明：你記不記得去年十月的時候，我們吵了一場大架？

玲：啊！你說那一次。我記得。

明：那一次你生日，你的舊上司約你吃午飯，是一個你對他有好感的舊上司，這一點我是知道的。我一向對你這位舊上司的男女性觀念不敢苟同，這一點你也是知道的。那一天你吃了兩小時十五分鐘的飯，回來時，我態度稍微冷淡了一點，但你已經察覺到了。當天晚上，你打破了我們結婚十一年的慣例，沒有要求我要睡前一吻。老實說，一直以來，我根本對有沒有睡前吻沒有所謂，這一點你也是知道的。我奇怪的是，有什麼事情這麼嚴重，令你會打破堅持了十一年的習慣呢？去年我不斷追問你，因而吵了一大場，你答不了我，不斷說自己也不知道，你今天知道原因嗎？

玲：孝明，請你不要再迫我，好不好？

明：我不是要迫你，而是希望你看清楚，有些東西，是你自己也不願面對的。有時人很奇怪，因為討厭自己，不願意接納自己，便選擇逃避，最極端的，甚至是忘記所發生的事。我發現你正正陷入這種情況，若不是我提你，你便不記得在前年你也曾和這位舊上司吃飯，也是吃了兩個多小時。

玲：這事我們已討論了很多次，不要再說了，好不好？

明：我希望你明白，我沒有強迫你要做什麼，若你真的不願討論下去，我們可以就此打住。但若你真的想自己能有所突破，勇於接納及面對自己，我倒會認為這是一個成長的契機，讓你學習坦誠地面對自己，在誠信上面能更上層樓。你難道不想有所突破麼？還是你希望這一事件成為我們兩人終身的懸案？

玲：罷罷罷，你說到終身的懸案，我還有什麼話可說？但我真的不知怎樣去找出我那樣做的理由，因為我真的不知道自己為什麼會在那天晚上覺得你很過分。平時你發更大的脾氣，我也堅持睡前要有深情一吻，但那一天就像鬼上身一樣，我覺得你很不對，我便打破十一年的慣例了。

明：我就是很奇怪，我以前發脾氣傷害你比這一次嚴重得多，但你也沒有如此做，為什麼這一次少許冷淡，便引來你這麼大的反應呢？我真是十分奇怪的。

玲：我真的不知道。

明：所以我要十分細心去查根究底。你有沒有留意自己平時很容易迷路？

玲：是啊，那又怎樣？

明：沒有怎樣，我記得這一年來，我有很多的改變，你也沒有留意到，例如沒有洗碗、你放學不接船、不再講故事等等，我是刻意這樣做的，爲的是要觀察你的反應。但很奇怪，你沒有反應。後來我才明白，你根本不留意身邊的人及環境，所以你不認得路、不知我的改變。我再進一步想，其實你自己爲什麼會有這樣的行爲，或許你自己也不知道的，是不是？

玲：人家不是這樣啦，你這樣說好像說我是自閉症的一樣。我承認對某些事情沒有足夠關注，這是真的，或許有時太過於專注工作罷。

明：我並不是說你有自閉症，而是想說明人的心理狀態是十分複雜的，有時你並不是想欺騙人，而是在自我保衛的機制底下，我們很容易便會篩選一些想知道的事，甚至乎會選擇性地忘記一些事情，在這情況下，如何能保持對對方的誠信呢？

玲：這種情況我也有所聽聞，嚴重的甚至會成爲精神分裂症的。那麼，在我的事件中，你又觀察到什麼呢？

明：直至今天，你仍然堅持自己不知爲什麼會這樣做。但就我的觀察所得，我覺得你在當天的感情世界中，你舊上司來探訪你，約你吃飯，對你來說是一個你曾經有好感的舊上司對你的肯定，而這一種被肯定的感情是十分重要的，甚至乎可以說是最重要的，但我的態度有點兒冷淡，無疑是對你這種被肯定、被受讚賞的情感一盆冷水照頭淋，令你感到很憤怒，覺得我很小器，所以便打破十一年的慣例了，你覺得是不是呢？

玲：現在事隔一年，你這樣分析，也可能是對的。因爲在那種狀

態下，我不能說我受舊上司賞識，比你的感受重要，這樣說好像很自私的樣子。因此我可能連自己也欺騙了也說不定。

明：對啊，當你連自己也欺騙時，又如何能對我誠信呢？所以我說第三層次的誠信是指要真正了解自己，才能向別人誠信。而有時候這種情況是要別人幫忙指出自己的盲點，自己才會成長的。而配偶應該是最理想的人去說去做這一件事的。

玲：或許我們每個人都是有很多盲點的，若我們執意偏聽，有些盲點是永遠不會知道的。

明：當一對夫婦，雙方願意向對方表白自己最醜陋最陰暗的一面，又願意接納對方指出自己的盲點，那麼，兩人所能夠互相了解的，就會是最多，亦會是最健康的一種人際關係。而我所堅持的重點是無論有沒有信仰，人是有責任令自己持續成長及進步。若人能真誠地面對自己，亦必然能較容易真誠地面對別人，面對親人配偶，而這一種成長，最終不單只惠及自己，亦必能夠勇於承擔所許下的婚姻盟誓，達致誠信的境界。而這一種成果，並不是因為教會或是社會的規範，而是因著二人在這種制度下相互成長，會感到原來這制度是一個成長的助緣，二人本身也很希望這種婚姻能維持下去，是一種享受，不是契約。

玲：而當二人願意這樣做時，便是真正地達致「二人成爲一體」，因為這不單只是在肉體上的結合、而是在心靈上結合，成爲一體。

明：這一種結合，也可以說是一種超越。因為兩個人互相坦誠、結合、成爲一體，已經不再是原本的兩個人了，可以說是兩人都有了新的生命，他們的生命成長了，是超越了自我。是身、心、靈的超越，

是新的創造，新的生命。

玲：我們相信無論有沒有信仰，只要願意在身、心、靈三方面成爲一體的夫婦，他們便是達致全人的真正成長。或許，這是上主給予人類的最大禮物。